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的通知，获悉沪美公司、陈乐伍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沪美公司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沪美公司	控股股东	13.60	2017-11-24	2018-8-1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	补充质押
		36.50	2017-11-24	2018-12-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	补充质押
		13.60	2017-11-28	2018-8-1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	补充质押
		36.50	2017-11-28	2018-12-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	补充质押
		100.00	2017-11-28	2018-9-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2	补充质押

		10.00	2018-1-9	2018-8-1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	补充质押
		30.00	2018-1-9	2018-12-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	补充质押
		14.00	2018-2-7	2018-8-1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	补充质押
		34.00	2018-2-7	2018-12-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4	补充质押
		100.00	2018-2-12	2018-9-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2	补充质押
合计	-	388.20	-	-	-	2.79	-

注：本次质押为沪美公司对于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质押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2.00 万股（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 2,943.00 万股）公司股份及于 2017 年 9 月 7 日质押予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00 万股公司股份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7 年 9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陈乐伍先生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 开始日期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股份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	用途
陈乐伍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0.00	2017-11-27	2019-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	补充质押
		50.00	2017-11-28	2019-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	补充质押
		75.00	2018-1-9	2019-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	补充质押
合计	-	175.00	-	-	-	4.14	-

注：①上述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②本次质押为陈乐伍先生对于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质押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 万股（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 3,750.00 万股）公司股份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沪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9,10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2%，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137,912,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4%，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1%。

截至本公告日，陈乐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27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40,75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40%，占公司总股本的 7.18%。

3、因公司股票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盘价为 15.43 元/股，沪美公司及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或可能跌破平仓价格，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猛狮科技，股票代码：002684）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开始起停牌。目前，沪美公司及陈乐伍先生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拟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或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上述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